

来源：东莞时间网-i东莞

“各参保人：失业补助金最多可领取2605.6元，在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，领取失业金期满仍未就业……”市民们注意了，这不是诈骗信息，而是政务短信通知您领取“失业补助金”了，收到短信的很可能符合失业补助金申领条件，千万别错过哦！

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，近期，市人社部门通过社保大数据比对，将可能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筛选，并通过“东莞政务短信”向参保人进行提醒。如果您收到短信，很可能符合申领条件，申领期截止到2020年12月底。

市人社局提醒市民，只要是符合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失业停保，有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月份，就算是本人意愿离职或当前已就业参保，仍可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申请补发失业期间的失业补助金。申领失业补助金，不需要提交其他证明材料。非东莞户籍，现本人不在东莞也可申领。

### 【链接】

#### 失业补助金申领渠道

- 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：微信打开“粤省事”小程序，进入小程序后登录，选择城市为东莞，下滑选择“社保医保”服务板块，根据指引操作即可
-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<http://si.12333.gov.cn>
-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<https://ggfw.gdhrss.gov.cn/gdggfw/index.shtml>
- 广东人社APP
- 线下申领方式：前往我市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前台窗口办理

记者 王子玺